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58 号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经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度教育厅厅长办公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2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泸州师范学校、泸州教育学院、四川省水利机电学校合并组建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2006 年泸州市粮食职工学校并入。

学校遵循“瞄准社会需求，培养创业技能，造就优秀人才”的办学理念，秉持“质量立校，文化塑校，人才强校”的发展战略，坚持“传承百年文化、服务地方产业、助推区域发展”的办学思路，不断完善“五位一体”办学模式，建设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实施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泸州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Luzho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瓦窑坝路 35

号。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举办者批准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七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八条 学校以工为主，土木建筑、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文化艺术、财经商贸等专业大类协调发展，立足白酒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公共事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和调整专业，构建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体系。

第九条 学校依据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校企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学科专业建设动态监

控体系，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一条 学校由泸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实施教育行政管理。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十三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制订学校发展规划，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二）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学校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订招生章程、计划和方式，开展就业服务和指导，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干部任免和人员配备，评聘教职员工的职务，调整工资及津贴分配，对教职工

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管理，自主制定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实施奖励和处分，并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自主开展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

（六）以国家规定的基准学费标准为基础，在允许范围内自主制订学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审批后执行；

（七）依法开展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八）依法管理和使用本单位的资产和经费，接受合法捐赠；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颁布的教育教学各项规定和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履行高等学校职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产业结构调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办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特色；

（四）接受举办者的监管和考核；

（五）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审计和法律监督；

（七）依法公开学校信息，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

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教风学风校风；

（七）加强对二级部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院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

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设立监察审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行政效能监察和审计监督。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原则进行决策。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党委会行使其职权。党委会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

或者院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院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校领导决定。

院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对学校负责。

第二十四条 系（部）是从事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基层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由学校自主设置，依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享有学校赋予的权力，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系（部）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议事规则对系（部）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十六条 系（部）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系（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系（部）党总支（支部）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负责本单位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系（部）主任在其

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处（部、委、办）等设置党政（群团）机构。处（部、委、办）等党政（群团）机构是经学校授权，履行参谋、执行、督导和服务职责的职能部门，其设置数量和负责人职数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相关规定确定。职能部门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需要设置教学辅助机构。教学辅助机构根据保障服务需要和学校规定，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教学辅助单位实行单位负责人负责制。

第三十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和管理。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审议等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组织，根据评聘

条件和评审规则，评审、评议或推荐评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其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
- （三）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四）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六）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九）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珍爱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责，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激励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管理，按需设岗、竞聘上岗、合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制度。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能力。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学和科学研究、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同时规范学术行为，引领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

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按照国家政策落实相关待遇，根据学校实际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按照国家政策维护其切身利益。

第五章 学生

第五十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相关等级技能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以及涉及自身合法权益的

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和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服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关怀和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

第五十四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实验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

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学校依法依规发给学员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遵循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坚持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职业精神与技术技能培养的高度融合。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咨询建议机构，理事会由政府、行业、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面代表组成，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和支持校友事业发展，主动征询校友对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的发展情况。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和获得过学校荣誉职衔的人士。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相关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六十三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资源，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各级各类非学历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和技术服务，按规定开放学校公共体育文化设施。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七章 资产、经费与后勤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

的保护和合理使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和资产信息管理等。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获取社会支持。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后勤管理，完善后勤保障与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训为“自强不息、勤奋敬业”。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 3:2。校旗中央为黄色字体的中英文校名。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歌为《泸州职业技术学院之歌》。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 10 月 21 日。

第七十五条 学校网址为 www.lzy.edu.cn。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泸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院长办公会提议，或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者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审议批准，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变更等变化；

（三）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五）应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的修订审核程序依据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据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七十九条 学校办公室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与投诉。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